## 附件2

关于取消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

补贴的情况说明

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农用无人机植保技术推广应用，2018年2月，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率先出台《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开展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农〔2018〕24号），明确各区可结合自身实际，重点选择1～3主要农作物开展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加大技术推广力度。2020年5月，根据工作需要，商市财政局同意，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农机化作业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穗农〔2020〕44号），对农机化作业补贴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缩小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范围，保留水稻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取消蔬菜、玉米、甘蔗、水果作业补贴，增加了水稻无人飞机直播作业补贴。

一、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政策已实现预期目的

自施行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政策近四年来，我市农用无人机植保技术已为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所接受。**服务组织快速发展，**全市备案无人机作业服务组织已**达35家**；**农用无人机数量快速增长，**全市农用无人机数量从原来的十几架发展到目前超200架，增长了4倍；**服务能力水平得到提升。**作业服务实现了从原来局部区域性、自我服务为主、服务能力较弱到目前跨区域、自我服务与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并存、服务能力增强的转变。2021年全市农用无人机水稻植保作业补贴面积达到**14万亩次以上**，已超额完成文件设定的目标任务（10万亩）。

1. 农用无人机纳入购机补贴降低了购机成本。

从2019年起，市参照省补贴试点做法，将农用无人机纳入市补贴目录范围，进一步加大了对农用植保无人机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从2021年起，省将农用无人机纳入全省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

三、农用无人机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下降。

随着农用无人机技术研究和生产发展，农用无人机植保技术广泛推广应用，当前农用无人机市场价格有了较大幅度下降。植保作业成本不断降低。

**基于以上因素考虑，为适应农机化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保重点、补短板、促全程，**根据我市农用无人机植保技术推广应用实际，**拟自2022年早造水稻生产起，取消我市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

下一步，我局将以贯彻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抓手，继续加大力度，加快水稻全程机械化和果蔬生产所需先进智能农机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取消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补贴后，将继续抓好政策调整衔接相关工作。一是将省确定的纳入补贴目录范围的无人机纳入市目录范围，按略高于省的补贴标准，实行敞开式补贴，稳定农户购机预期。二是对2021年度各区已受理的农用无人机水稻植保作业补贴，按照调整前政策执行，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兑付到位，保障无人机植保作业方政策受益预期。

专此说明。